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3年第2次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名單

編號	姓 名	名次	備 考
113-2書02	洪晨軒	1	正取
113-2書03	陳 翎	2	候用1
113-2書01	陳素玉	3	候用2

註：

- 一、正取人員1名請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臺灣銀行存摺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候用人員2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 三、候用人員於本署113年度內書記官職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約僱人員代理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